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政函〔2018〕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海东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年)的批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海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东政〔2017〕4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海东市是青海省副中心城市，兰西经济区重要支点和新型产业基地，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高原生态旅游宜居城市。实施《总体规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统筹做好海东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逐步把海东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和谐宜居、生态良好、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二、完善市域城镇体系。加快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构建市域“1—2—3—19—61”(1个市域中心、2个市域次中心、3个

县域中心、19个中心镇、61个一般乡镇)的城镇体系,加强区域协作发展,加快民和、互助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向城市体制转变,形成错位互补的城乡发展格局。优化完善村镇布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村镇建设的指导,强化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统筹考虑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均等化水平有效提升。完善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推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坚持产城融合发展,依托园区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2020年,海东市中心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37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50平方公里以内;203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7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82.96平方公里以内。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一轴双心四片多组团”的“组团+轴带”结构进行建设,在《总体规划》确定的993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划定并严守城市开发边界,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促进城市紧凑布局,增强城市内部布局的合理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四、完善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体系。按照“绿色、循环、

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科学划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黄线”范围，加强对各类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和预留。完善公共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城市内外交通衔接，提倡“公交优先”，做好停车场规划布局，推动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积极有序地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和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通讯应急等地下基础设施。认真做好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重点防灾设施的建设，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五、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加强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孟达自然保护区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划定城市“蓝线”范围，结合水域自然形态进行保护和整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城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强城市绿化工作，划定城市“绿线”范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积极发展绿色节能建筑，构建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

六、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统筹、系统地规划和建设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加快棚户区、城中村、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积极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七、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划定城市“紫线”保护范围，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循化县街子镇、清水大庄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瞿昙寺、喇家遗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工作。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做好城市整体空间设计，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做好沿河、沿山、沿街等重要地段和重要地块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规划引导和控制，凸显高原河谷带状城市风貌特色。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海东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城市建设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总体规划》实施的重点和建设时序，按照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健全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谋划城市远景发展，协同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市管理要健全民主法治，坚持依法治市，构建和谐社会，提高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九、加强监督管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要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海东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海东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总体规划》，共同把海东市规划好、建设好和管理好。

